

1.1.8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功县普集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武功县普集高级中学引进“西安高新一中云校双师+项目”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功县普集高级中学引进“西安高新一中云校双师+项目”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